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A300-03

修正案号: 39-7604

- 一. 标题: 起落架-顺序阀和连杆-检查/更换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3-0058(2013 年 3 月 11 日颁布);
- 2.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irbus SB A300-32-6110 原版(2012年7月17日颁布);

及其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原因:

营运人报告了5起前起落架(NLG)顺序阀的连杆发生早期断裂的事件。

分析显示对机械连接不正确的调整造成了这些疲劳断裂。因为主 起落架与前起落架顺序阀连杆的设计类似,所以有充分理由认为主起 落架相关部件也会受到相似的疲劳影响。

这种状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则可能导致起落架支柱与起落架 舱门发生干涉,并且必然的发生由于起落架放下失效而可能造成的飞 机损伤和人员伤亡。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顺序阀连杆做一次检查,主要检查 在起落架舱门和起落架顺序阀之间的控制杆的调整,并且依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32-6110的要求完成下列措施:

- (1) 自本指令生效后,在4000飞行循环,6000飞行小时或30个月内,以 先到者为准,对每个起落架顺序阀(前起落架和主起落架)连杆和连 杆销钉剪切显示区域完成一次详细检查。
- (2) 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了任何损伤,则在下一次飞行前将受影响的顺序阀及其连杆更换为可用件。
- (3) 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中未发现损伤,则在本指令第(1) 段明确的符合性时间内,对起落架舱门控制杆和起落架顺序阀是否存在干涉完成一次详细检查,并且依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 (4)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除非顺序阀已经通过了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否则不能安装至飞机上。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3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3月20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